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廖郁玟

被告 鄧雅方
鍾岳庭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，並聲明：被告鄧雅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鍾岳庭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二人則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鄧雅芳、鍾岳庭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案對被告鄧雅芳、鍾岳庭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是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04 法官 林慧欣

05 法官 熊霽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楊蕎甄